

##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7,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该项议案，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平其能\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顾 海\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王玉春\_\_\_\_\_